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5〕55号

当事人：北京天元四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5024792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综合科研楼三层3031室

当事人：北京鸾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夏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B8EX8N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2号院2号楼3层1单元303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11月30日，北京天元四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鸾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暂时进出口方式申报进出口货物三票，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230000439615、010120231000422055、010120230000594925，其中第二项商品申报品名均为蜂巢多旋翼无人机，申报总价均为300000美元，实际总价为300000元人民币。

北京天元四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北京鸾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上述两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查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刑事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及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北京天元四维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北京鸾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